项目编号: SXSQ2025-JT101

政府采购项目

# 汉阴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及配套采集工作站、音 视频存储服务器软硬件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 汉阴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思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1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执法记录仪及配套采集工作站、音视频存储服务器软硬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SQ2025-JT101

项目名称: 执法记录仪及配套采集工作站、音视频存储服务器软硬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549300.00 元

####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及配套采集工作站、音视频存储服务器软硬件 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49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49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办公设 备	执法记录仪 及采集站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549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及配套采集工作站、音视频存储服务器软硬件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1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及配套采集工作站、音视频存储服务器软硬件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谈判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2024 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谈判的书面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2、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 (1)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
- (2)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确认。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
-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相关内容,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 (5)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6)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

文件(\*. 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7)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 (8)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公安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凤凰大道

联系方式: 0915-52187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思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 10 层办公区

联系方式: 18392364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 18392364685

陕西思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汉阴县公安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思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 1.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2.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0《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2.1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3、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 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谈判评审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质疑

- 4.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5、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6、合格的供应商

-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次服务、货物的供应商均可谈判。
  - 6.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谈判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2024 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谈判的书面声明。 **备注:**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 2.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谈判;电子谈判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或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 参加谈判。
-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 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 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 7、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 7.1 谈判所需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7.2 服务系指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内容。

#### 8、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谈判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谈判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谈判全权代表方的应

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 8.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中所 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无效。
- 9.2 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提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导致不能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9.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与本项目谈判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 9.5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谈判文件和答疑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 10、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及解密

10.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0.2 文件的递交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可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0.3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

- 10.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造成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10.3.2 不见面开标系统: 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10.3.3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 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10.3.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10.3.5 注意事项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 &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③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④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⑤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 ⑥投标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 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 10.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11、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1.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2、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谈判报价

13.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最

#### 高限价为: 549300.00元)。

- 13.2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相关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相关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13.3 谈判报价应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 其他费用及完成整个项目所需其他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 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 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谈 判处理。
  - 13.4 谈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5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13.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谈判。
  - 13.7 谈判报价:固定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3.8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100%

- 13.9 凡因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4、谈判有效期

- 14.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 15、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谈判无效:

- 16.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16.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谈判与评审

#### 17、谈判

-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解密、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1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谈判会议。
- 17.3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谈判,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17.4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人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3.4日図	已签章	已提交	Q	嶽	愈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 18、评审组织

-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通知,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18.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18.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19、评审原则

#### 19.1 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 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9.1 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19.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9.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 19.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 判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 19.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谈判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修改;
  - 19.2.4 谈判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 19.3.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开启与解密、供应商 拒绝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 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等情 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3.2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
- 19.3.3 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19.3.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9.3.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 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9.3.6 谈判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19.3.7 不满足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

- 19.3.8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9.3.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19.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 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 19.3.12 供应商的谈判内容与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 19.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 19.3.14 符合谈判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谈判或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条款的。

#### 20、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 2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1.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谈判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无效。

#### 22、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二次报价

23.1 谈判结束后,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23.2 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不公布各供应商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二轮报价的有效性,如果二轮报价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不公开唱价,由谈判小组审查),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

####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 24.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 其谈判应做无效谈判处理。

#### 25、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 26、确定成交候选人

- 26.1 谈判小组审定最终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由工作人员当场公布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成交结果。
- 26.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成交与签约

#### 27、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本次成交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 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个日历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2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思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滨区支行

银行账号: 806070101421007698

#### 30、质 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1.1.1 质疑函正本 1 份; (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31.1.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1.1.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1.1.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 31.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3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1.2.4 事实依据;
- 3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2.4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 31.2.5 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1.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1.3.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1.3.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1.3.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1.3.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31.3.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1.3.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1.3.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0.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 18392364685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广场安康之眼 10 层办公区

邮编: 725000

邮箱: 454935450@gg.com

#### 31、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

别谈判后,供应商开标时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5G 智能执 法视音频 记录仪	★1、单北斗名录和省公安厅名录入围产品(提供承诺函); 2、国产操作系统; 3、≥2.4 英寸触摸显示屏; 4、64GB ROM + 4GB RAM, 支持 TF 卡拓展 256G 存储; 5、前置≥800 万,后置≥500 万镜头, 支持双摄、防抖、夜视, 契合执法取证、指挥调度等执法应用; 6、视频分辨率≥3840*2160, 视频帧率≥30 帧/s, 视频分辨力≥1500 线; 7、支持 WIFI、蓝牙、3G/4G/5G 全网通; ★8、视频编解码支持 H. 264、H. 265, 具有自检测网络带宽功能,基于网络带宽能够智能调整视频码流参数; 9、支持一键 PTT、一键摄录、一键拍摄、一键标记重要事件等多种快捷按键操作; 10、符合 GA/T 1400、GA/T 1987 等技术要求; 11、支持人脸/车牌智能抓拍识别,支持在线/离线智能比对; 12、具备≥IP68 防护等级;	台	140
2	执法采集 站升级改 造	对我局现有 10 台执法采集站进行升级改造,确保能 匹配本次采购管理平台,所有设备进行统一纳管。	项	1
3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	1、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 947-2015 标准,支持兼容接入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符合 GAT 947-2015 标准执法记录仪和平台; 2、壁挂式设计,安装部署方便灵活,占地小; ★3、采用低功耗国产化硬件平台、国产操作系统,静音式设计≤36dB(A),无噪音污染; ★4、≥13.3 寸彩色液晶显示多点触摸屏,≥ 1920*1080 分辨率; 5、支持6个3.5 寸硬盘位,标配≥4TB 硬盘,支持热插拔; 6、内置人脸摄像机、指纹采集器,支持用户通过人脸、指纹识别进行设备申领和登录; 7、设备由主机+扩展坞组成,可灵活插接多个扩展坞,最高实现≥27个执法记录仪同时接入; 本次配置1个扩展坞; 8、槽位舱室支持锁定,需申领解锁取用执法仪,规范管理,设备安全可靠;	台	5

		9、舱室具备指示灯,可灯光提醒申领设备所在舱室;10、槽位舱室具备≥1.9 英寸显示屏,可直观对应显示接入执法仪的用户信息,设备状态;11、主机全 USB3.0 数据传输,配置 1 个千兆网口;12、每舱室标配 1*Type-C 弹簧线,可根据接入执法记录仪接口选配 MicroUSB 及 MiniUSB 接口弹簧线,可有效兼容符合 GAT 947-2015 标准的不同尺寸的执法记录仪;13、支持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自动断网、自动同步数据、自动充电、自动校时,同步完成后自动删除执法记录仪中的数据;14、支持按文件类型查看已同步的数据,支持按照时间、警员姓名等条件进行筛选文件;支持对文件进行播放、手动上传、下载等操作;15、支持优先采集、断网续传、断电保护、过压保护等,具备端口防护、黑白名单管控、网络防护,		
		有良好的安全防护能力; 1、执法音视频文件管理,包含文件资源按条件查		
4	执频据台等软件	询、本地音视频文件上传、文件播放、下载、文件详情查看; 2、执法音视频电子证据管理,音视频文件与警情、案事件的关联绑定、解绑及查询; 3、执法记录仪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管理,包括设备的注册、编辑、参数配置、信息查询、启用和禁用管理,超期归还;通过下发升级包至采集站的方式升级执法记录仪和采集站; 4、执法音视频电子证据管理平台的日志查看,包括平台操作日志,执法记录仪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操作日志,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领用归还日志,远程管控日志; ★5、执法音视频电子证据管理平台的数据统计,包括按单位、人员进行音视频文件数量、大小、录制时长的统计;按单位、人员进行警情案事件和音视频关联情况统计,以及匹配情况的统计;按单位、人员进行设备使用情况的统计;6、执法音视频文件考核打分,包含音视频文件质量考核打分,按单位、人员进行统计;7、执法音视频文件考核打分,包含音视频文件质量考核打分,按单位、人员进行统计;	套	1

		接口模块,供第三方执法记录仪(通过 947 协议扩展)、采集工作站(通过 947 协议扩展)及其他业务系统功能扩展; 10、确保平台能与省市县执法办案、指挥调度等相关系统进行对接;		
		11、确保平台可纳管我局现有其他品牌采集站及执法记录仪。		
5	平台软件 服务器	≥19 英寸 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2 颗 Intel Xeon Silver 4210 (10 核/20 线程,主频 2.2GHz,up to 3.2GHz,13.75MB 缓存);4×16G 内存;≥960GB SSD,≥4T 企业级硬盘,共8个3.5/2.5 吋兼容硬盘盒,支持 SATA/U.2 接口;≥4 个 RJ45 千兆电口;1+1 冗余550W 电源。含导轨。	台	1
6	存储服务器	1、IP 磁盘存储阵列; 2、模块化无线缆设计,主板、电源、风扇可插拔更换,便于维护; ★3、≥500Mbits/秒录像写入能力+额外 200Mbits/秒转发能力; 4、≥16 个 SATA 盘位,支持 iSCSI, RAIDO/1/5/6/10; 5、≥3 个千兆网口,支持双网卡绑定,双冗余电源; 6、与平台配合,实现录像直接存储及码流转发; 7、含 16 块 8T 企业级硬盘(128T)。	台	1

#### 注: (1) 本项目核心产品: 5G 智能执法视音频记录仪。

(2) 带 "★"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应提供标★参数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彩页等)。

#### 二、商务要求

-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 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4. 质量标准: 合格。
- 5. 付款方式: 设备、软件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6.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 交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 成的责任或费用。
- (2)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含在总价内, 包括生产厂到安装施工现场所需的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

运输费、服务费、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含仓储、运输、调试、配送、装卸等费用等)相关伴随费用等。

- (3) 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单位负责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含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单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谈判总报价。
- (4)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 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 7. 验收:

- (1) 设备验收:设备到场后,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根据合同对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分批次进行检查;所有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附有真实的出厂合格证。
- (2)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谈判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终验: 所有设备安装完毕,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10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10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文件及澄清函、谈判响应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8. 售后服务:

(1) 备品、备件方案和应急策略

供应商设有维修周转备机库。供应商能够对采购人的突发、紧急事件,及时作出响 应,以保证采购人业务系统得以持续、无间断运行。

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撑服务,由技术人员在线为采购人解答技术问题。

供应商储存充足的零配件,保证采购人不会因为缺乏零配件而耽误设备使用。

#### (2) 售后流程及响应时间

保修期内,需承诺所供设备均为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的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为了向采购人提供及时、快捷的售后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设备故障,售后人员接到电话后 24 小时内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如果电话沟通不能解决,供应商保证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故障。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时间要求及时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须足额赔偿采购人所产生的损失。

如果故障无法现场解决,供应商应立刻提供同等功能配置的备机替换故障设备,将设备带回进行检测维修,维修后将该设备返还采购人,采购人返还备用机。

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并且电话沟通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供应商将在接到用户 报修电话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故障,供应商应无偿维 修。因采购人造成设备故障,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对于维修两次仍出现同样故障的设备,供应商须承诺更换同样的设备(部件)。 供应商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

使用非原厂配件。

#### (3) 售后服务承诺

需提供自合同设备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的免费维护服务。

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提供除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外,还无偿提供设备的保修、 保养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

免费维护期外,需继续提供免费的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支持。在免费维护期满后,对于产品故障维修,需长期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的维修服务,且维修服务只收取当次维修的材料成本费用。

#### 9. 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 行处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仅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本次竞争性谈判实行最低评标价法,并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做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谈判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不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首轮报价的有效性,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完毕后,谈判小组将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第二次报价,二轮报价现场不公开唱价,报价有效性由谈判小组进行审查。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后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的处理。如果出现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相同最低报价者可再次进行报价(报价不公开唱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的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满足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 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 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三、政策性扣减

####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 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在投标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总报价×10%"进行扣减;工程项目按"总报价×3%"进行扣减;
-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
  -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 2.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未提供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 2.5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 2.6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 1.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按"总报价×0.5%"进行扣减;本项最高扣减不超过 2%;
- 2.7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 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

5.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 四、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 资格性检查: 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第 6 款 合格的供应商。

备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条 谈判与评审 第 19. 2 款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五、成交

- 1. 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 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権后,再进行评定。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项目编号: SXSQ2025-JT101

## 汉阴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及配套采集工作站、音视频 存储服务器软硬件采购项目

采购方:

供应商:

日期:

####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	余、	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成交单价(元)	总价(元)
1						
2						
合计			Ī	Ū		

####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谈判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	Э
分项报价表详见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 其他费用及完成整个项目所需其他全部费用。合同总报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 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设 备)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 第三条、付款方式

设备、软件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
-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 第六条、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七条、质保期

#### 第八条、质量保证

- 1.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谈判 文件要求。
- 2. 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 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 3. 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 4. 乙方应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其他原因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提出索赔。
- 6. 成交单位所供货物,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单位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 第九条、技术保障

成交单位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 手册、使用说明、服务指南等资料)。

#### 第十条、验收

- (1) 所验货物的指标最终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10个日历日内整改,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整改通知10个日历日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3)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 (5) 验收依据:
    - 5.1 合同文本;
    - 5.2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5.4 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供货商);

#### 第十一条、检验

- 1. 在交货前,采购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2. 采购人负责组织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第十二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第十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 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 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壹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SXSQ2025-JT101

# 汉阴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及配套采集工作站、音 视频存储服务器软硬件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司	章)
通讯地址:			
公司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联系人电话:			
日 期:	年	_月	E

#### 目 录

- 1、谈判响应函
-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响应方案
- 7、类似项目业绩
- 8、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 1、谈判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	3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	_的竞争性	上谈判文
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	定参加本次谈判活	动。为此,我方法	邻重声明じ	从下诸点,	并负法
律责	長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	<b>文了竞争性谈判文</b>	件,完全理解并加	<b>文</b> 弃提出含	<b>お糊不清</b> 或	<b>え</b> 易形成
歧〉	义的表述和资料。愿意	安照竞争性谈判文	工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谈判	判项目技7	<b></b>
完成	<b>戊</b> 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在谈判	有效期内(自谈	判之日起天	内),本说	<b>浅</b> 判响应函	的对我方
具有	<b>有约束力</b> 。					
	(3) 谈判总报价为大	写:(	小写:	元)。		
	(4) 谈判后在规定的	]谈判有效期内撤	回谈判,我们愿担	妾受政府采	<b></b>	<b></b>
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	共可能要求的,与	本次谈判有关的信	壬何证据或	<b>战资料</b> 。我	划完全
理解	<b>军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b> 。	成交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谈判小组	的评审结论	<b>企和成交</b> 纟	吉果。
	(6) 有关于本谈判的	]函电,请按下列:	地址联系。			
	地址:		电 话:			
	邮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b>:</b>		
		法定代表人或	<b>以其授权委托人</b> (	签字或盖章	章):	
		日 期:			月	

1.1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竞争性谈
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
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
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
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
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2、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年)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 谈判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其他费用及完成整个项目所需其他全部费用。
  - (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	拉商(加盖单位公司	章):		
法定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多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H	期:	年	月	日

#### 2.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5G 智能执 法视音频 记录仪						
2	执法采集 站升级改 造						
3	执法数据 采集设备						
4	执法音视 频电子证 据管理平 台软件						
5	平台软件 服务器						
6	存储服务器						
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 2. "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谈判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4.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 (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 ×100%

供应商夕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员	官代表。	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2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品牌	生产企业	单 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注: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如有备品备件可添加,没有可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加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员	<b>艾</b> 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区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谈判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2024 年任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 (7)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谈判的书面声明。

附件:

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_	]	$\exists$				
经营期限:				_				
姓 名:	性别:		年記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单	位名称	(7)		的法:	定代表人	0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正反	面						
		供应商	有名称:_				(加盖单位	位公章)
		日	期:		_年	F	J	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_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	是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u>(年月日)</u>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授权委	<u>托人姓名)</u>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 <u>(项目名称、</u>
<u>编号)</u> 的谈判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情、递交、撤回、修改 <u>(项目名称,编号)</u> 的
谈判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	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	任,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	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加盖	单位公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b>:</b>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出	之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填"未被列入"或'	"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月	立商 (加盖阜	单位公章):		
法统	定代表人或其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字或盖章):	
日	期:	年年	月	日

## 4、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 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 编:

电话:

年 月 日

## 6、响应方案

供应商依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 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

##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 注: (1) 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 风险。
  -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	商()	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	代表	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三月	

##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 (4) ///	라고/=+111 N H H		

- 注: (1) 供应商须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月	应商 (力	n盖单位公章):		
法是	定代表丿	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或盖章): _	
日	期: _		月	日

##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4K74 E417 (7 (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评标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供应商名称	S:	(加讀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_	(盗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须以合同为准。

## 8、谈判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u>	<u>(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制造商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u>	<u>(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制造商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	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	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口 钿。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单位	郑重	声明	根	据	《财〕	敗部	民国	<b></b> 致部	中国	残疾	人耶	关合名	会关	于促	进列	浅疾	人就
业政	府	采购	政策	的通	知》	( J	财库	(201	7)	141	号)	的规	定,	本卓	単位に	为符	合刻	条件	的残
疾人	福	利性	单位	, 且	本单	位刻	参加_		单	位的		项	目爭	<b>圣购</b> 》	舌动	提供	本島	单位	制造
的服	多	(由)	本单位	立承打	旦工	程/	提供	服务	·),	或者	提供	其他	残疫	大人	畐利什	性单	位制	制造	的服
务(	(不	包括	使用	非残	医人	福利	削性」	单位注	注册	商标	的服	(务)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	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日	期:_	年	_月_	日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本页以下无内容